

鲁山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县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公开形式，聚焦公开重点，全面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 年，县统计局依托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 条，其中统计信息 5 条、综合信息 2 条、领导分工信息 1 条；通过平顶山统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 条；通过鲁山统计公众号发布信息 56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结合鲁山人民政府官网、鲁山统计公众号、平顶山统计公众号和网络媒体主动公开信息，内容涉及数据信息、统计公报、法律法规、统计制度、统计知识等相关内容；二是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报送工作；三是完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制度发布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建立鲁山统计微信公众号，2024 年共发布信息 56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先后多次召开工作会议，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并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促和部署。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尽全面，时效性有待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较单一；二是公开形式不够多样化，公开形式仍需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体系建设，提高公开质量，持续对政务公开领域内容细化充实，不仅在信息发布的范围上求广、内容上求全，更要深入挖掘信息，实现信息的高质量发布，做到系统性、全面性、完整性、及时性相结合，做到重大决策、重点工作全过程信息公开；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规范公开内容，以广大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为突破口，从群众视角着力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和回应，提高政民互动水平和为民服务实效，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政府工作推进落地的支撑作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